

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利润分配独立董事意见

作为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制度》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由于公司受震后恢复重建贷款增加的影响，2012 年到期需要偿还的贷款较为集中，根据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，同意公司 201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公司未分红的资金留存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

独立董事： 韩慧芳、张英惠、王新义、陈宏

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2 年 5 月 7 日